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1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2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鈞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可見附表所示之本票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2月14日具狀聲請本院宣告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除字第422號繫屬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事件卷宗核明無訛，是聲請人就同一本票更行提起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，屬重複聲請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

附表： 號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1921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利息	付款地
001	韋杰企業有限公司、何水順、陳旺梅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定人	84年5月29日	未記載	1,291,616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